

证券代码：871126

证券简称：北京大源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郝文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，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郝文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郝文华，女，出生于 1970 年 9 月 12 日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满族，大专学历，中级会计师职称。1993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兴隆矿务局马圈子矿供应科计划员、副科长；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兴隆矿务局建材总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；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兴隆矿务局建材总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自由职业；200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任北京大源非织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；2016 年 7 月 4 日至今任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